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關於

- (A)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B)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 (1) 延遲寄發通函；
 - (2)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及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抵銷。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供股、抵銷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抵銷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披露規定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的日期。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通函延遲寄發，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經修訂)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三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預期寄發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九日(星期五)至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事件

二零二三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七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七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以合資格享有淨收益付款	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宣佈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 份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結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事件

二零二三年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配發結果(包括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項下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股份
之淨收益金額)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商停止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述之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

上文載列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基於抵銷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假設而編製。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予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任何有關變動。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抵銷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